

王荊公年譜考略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五

熙寧三年上

熙寧三年庚戌年五十

叅知政事

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三月孫覺呂公著張戩程顥李常上疏極言新法

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吳孝宗登藥祖洽榜進士

東軒筆錄曰吳孝宗對策方詆熙寧新法既而復爲巷議十篇言閭巷之間皆議新法之善寫以投荆公公薄其翻覆尤不禮之

考略曰吳孝宗字子經臨川人祖表微雍熙二年進士尙書屯田員外郎荆公誌子善墓曰某謂其父爲諸舅則固荆公外家親屬也孝宗所著三書曰法語曰先志曰巷議嘉祐五年孝宗嘗以法語謁歐陽公公贈之以詩又以先志貽荆公公以書答之亦必在於嘉祐治平間卽其文學行誼悉於二公詩文見之矣熙寧三年成

進士魏氏以爲對策詆新法夫當舉朝涵匕之時朝廷皆不然之孝宗又安能以詆新法取進士哉既詆之而又善之大類乎穿窬所爲而謂孝宗爲之乎孝宗之爲巷議必實有見於新法之善而有以大服其心故因爲書以傳孝宗巷議崔伯易一法百利論淮海張邦基俱悼歎以爲不得復見而後世可知矣因錄荆公答孝宗二書以見其講學論道如此而外家親厚相關又如此也

答吳孝宗書

附錄

○比得周秀才所示書卽欲奉

報以多病多事未能如志重承手問尤以感愧
知生事彌困爲之奈何某亦以嫻事見迫又田
入不足故私計亦未能不以經心然勞佚有命
當順以聽之耳前書所示大抵不出先志若子
經欲以文辭高世則世之名能文辭者已無過
矣若欲以明道則離聖人之經皆不足以有明
也自秦漢已來儒者唯揚雄爲知言然尙恨有
所未盡今學士大夫往七不足以知雄則其於
聖人之經宜其有所未盡子經誠欲以文辭高
世則無爲見問矣誠欲以明道則所欲爲子經

道者非可以一言而盡也子經所謂斜鑿以矯
矢背柄以矯舟此天下之所同而舟矢已來未
之改也先志所論有非天下之所同而特出子
經之新意者則與矯舟矢之意爲不類又子經
以爲詩禮不可以相解乃如某之學則惟詩禮
足以相解以其理同故也子經以謂如何兩家
各多難無由會合許明年見過幸甚未爾自愛
答吳孝宗論先志書○某辱書又示以先志而怪
某尙有欲爲吾弟道者責以一言盡之吾弟所
爲書博矣所欲爲吾弟道者非可以一言盡然

吾弟自以爲才不及子貢而所言皆子貢所欲聞於夫子而不得者也則某有欲爲吾弟道者
可勿恠也積憂久病廢學疲懶書不能逮意知
已就試國學隆暑自愛他俟試罷見過面盡不
宣

孫覺以奉詔反覆貶爲廣德軍

答手詔封還乞罷政事表劄子○臣今日具表乞
罷政事方屏營俟命而呂惠卿至臣第傳聖旨
趣臣視事續又奉手詔還臣所奏喻以天下之
事盡力固可成就以卿所學不宜中輟俛聽伏

讀不勝螻蟻區區感慨惻怛之至臣蒙拔擢備
數大臣陛下所以視遇不爲不厚矣豈敢輕爲
去就誠以陛下初訪臣以事臣卽以變風俗立
法度爲先今待擧期年而法度未能一有所立
風俗未能一有所變朝廷內外談行邪說乃更
多於鄉時此臣不能啟廸聖心以信所言之明
效也雖無疾疚尙當自劾以避賢路況又昏眩
難以看讀文字卽於職事當有廢失雖貪陛下
仁聖卓然之資異懸日月末光粗有所成而自
計如此豈容偷假名位坐棄時日以負所學上

孤陛下責任之意伏望陛下哀憐矜察許臣所
乞毋令臣得要君之嫌重爲流俗小人所毀臣
不勝祈天俟聖激切之至取進止

謝手詔慰撫劄子○臣昨日伏奉手詔所以慰撫
備厚非臣疵賤之所宜蒙伏讀不任感激屏營
之至今日呂惠卿至臣第具宣聖旨臣雖糜軀
隕首豈能上酬獎遇臣自江南召還獲侍清光
竊觀天錫陛下聰明睿智誠不難與堯舜之治
故不量才力之分時事之宜敢以不肖之身任
天下怨誹欲以奉承聖志自與聞政事以來遂

及期年未能有所施爲而內外交構合爲沮議
專欲誣民以惑聖聽流俗波蕩一至如此陛下
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足以勝而大妨
衆邪之路則或誣罔出於不意有甚於今日以
累陛下知人任使之明故因疾疾輒求自放陛
下不以臣狂猥賜之辜戾而屈至尊之意反復
誨喻臣豈敢尙有固志以煩督責只候開假卽
入謝區區所懷冀得面奏臣無任感天荷聖激
切屏營之至謹具劄子奏知

四月程顥罷爲京西路提點刑獄

邵氏聞見錄安石子雱字元澤性險惡凡公所
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呂惠卿輩奴事之公
置條劄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
盛暑公與伯淳對語雱囚首跣足手携婦人冠
以出問公曰所言何事公曰以新法數爲人沮
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巢韓琦富弼之
頭於市則新法行矣公曰兒誤矣伯淳曰方與
叅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伯淳
自此與公不合雱死公罷相哀悼不忘有一日
鳳鳥去千年梁木摧之詩蓋以比孔子也公坐

鍾山常恍惚見雩荷柳杻如重囚者公遂施所
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嘗
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給公焚他書
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

穆堂初稿書邵氏聞見錄後節錄○虞書戒無

稽之言而周禮大司徒以鄉入刑糾萬民七日
造言之刑造言必加之刑者誠以其妄言無實
足以變亂是非使當之者受禍卽在身後亦蒙
詬於無窮也幸而具言出於浮薄小人聞之者
猶疑信相半不幸而造言者謬附於清流則雖

賢人君子亦且信之而受之者之誣乃萬世而
不白豈不酷哉自唐人好爲小說宋元益盛錢
氏之私志魏泰之筆錄聖主賢臣動遭污蠱至
碧雲駮焚椒錄而悖亂極矣其若可信者無過
邵氏聞見錄由今觀之其遊談無根誣枉而失
實與錢魏諸人固無以異也邵氏所錄最駭人
聽覩者莫甚於記王元澤論新政一事嚴君之
前賢者在座乃囚首跣足携婦人冠矢口妄談
欲斬韓富容貌辭氣癡妄醜惡至於如是使天
下後世讀之者惡元澤因并惡荆公顧嘗思之

元澤以庶幾之資早窮經學著書立說未及弱冠已數萬言豈中無知識者今歲消暑餘暇偶一繙閱畧爲稽考時日乃知聞見錄蓋無端造謗絕無影響考荆公以熙寧二年二月叅知政事夏四月始行新法八月以明道爲條例司官明年五月明道卽以議論不合外轉簽書鎮寧節度使判官而元澤以治平四年丁未科登許安世榜進士第明年戊申卽熙寧元年也至二年則元澤已由進士授旌德尉遣宦江南是明道與荆公議新政時元澤並未在京直至熙

寧四年召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然後
入京師則明道外任已逾年矣安得如邵氏所
錄與聞明道之議政哉邵氏欲形容元澤醜劣
則誣爲囚首跣足欲實其囚首跣足則以爲是
日盛暑不知明道以八月任條例司官次年五
月卽已外轉始深秋沆初夏中間並無盛暑之
日也明道長元澤僅九歲成進士僅早十年蓋
兄事之列而韓富年輩則尤在荆公之前論是
時德望亦非明道可比邵氏乃謂明道正色言
方與叅政論國事子弟不當預姑退而雱卽避

去是元澤敢言斬韓富獨於年輩不甚遠又爲其父屬官之人一斥而卽去此皆情事所不然者元澤旣除中允崇政殿說書卽預修三經義書成進天章閣待制凡歷五年至熙寧九年遷學士始以病辭中允說書待制皆侍從之官也邵氏乃謂宰相子無帶職者神宗特命雱爲從官而雱已病不能朝皆妄說也邵氏又云荆公在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如重囚因施所居爲寺則鬼魅之妄說尤不足辨司馬溫公謂三代以前何故並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

今邵氏此說編入正史故不可不辨無使元澤蒙惡聲於後世而稗官小說作僞之風滋長重爲人心風俗之害也或曰聞見錄蓋伯溫歿後紹興二年其子博所編伯溫不應作僞至此或博之爲之蓋是時天下方攻王氏博欲藉此造言希世而取寵未可知也

考畧曰程伯淳與荆公論新法而元澤大言梟韓富之首穆堂李氏考其歲月是時元澤並未在京其爲邵氏無端造謗無疑矣然穆堂祇言編入正史由於邵氏此錄而不知新安於程氏

外書名臣言行錄並採之於是作史者既以程朱大賢可爲信遂使元澤千載奇寃至不可復解外書祇載伯淳自此與荆公不合而止至雋荷柳扭事則惟名臣錄有之豈名臣錄爲邵氏原本而外書乃新安從而刪之耶考荆公生平以行道濟時爲心其所行青苗法始見於令鄆縣時貸穀立息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是時子雋生裁四歲嘉祐四年公上仁宗皇帝書明年作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皆以慎選人才變更法度爲言此熙寧新法之所由起也治平四年

元澤成進士出爲旌德尉熙寧五年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則新法已次第盡行於元澤何與耶當時若韓魏公歐陽公司馬溫公劉貢父諸書疏亦祇言新法不便未嘗謂安石凡事皆不近人情也惟熙寧二年首摭拾荆公十事醜詆不堪者呂誨也而亦未嘗一言及於其子元澤即自熙寧元豐元祐紹聖數十年所攻助行新法者尤怒如水火狠若仇讐亦惟在呂惠卿章惇諸人而無一人及澤元者元澤久爲病中之人熙寧七年則有安石謝賜男雱藥物

表九年而元澤卒則必非由疽發於背可知而
乃徒爲紛紛說鬼豈所望於講學君子耶故吾
備錄之以見元澤被謗有由且以補穆堂說所
未備云

九月作東西府以居執政

遷入東府賜御筵謝表

未錄

十二月立保甲法

以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辭免平章事監修國史表二

未錄

除平章事監修國史謝表

節錄

○臣聞人君代天

而理物人臣資父以事君然而君臣之大義有方非若父子之至恩無間須倡而後和則誠意每患於難通不入而後量則忠力或嫌於自獻唯成湯之聽伊尹與傳說之遇高宗皆以疏遠而相求何其親厚之獨至蓋所趨非由於二道故所爲若出於一身夫豈干越夷貉之異心是謂元首股肱之同體二臣旣以此獲展事君之義兩君亦以此得成理物之功苟非其人孰與於此臣受材單寡逢運休明初涉獵於藝文稍攀緣於祿仕曩塵近侍積媿空餐悲遠隔於庭

闡分長依於邱壠俄值纂承之慶繼叨敢召之榮責以論經尙少知於訓誥使之與政魯莫助於猷爲矧以拙直而見知遂爲姦回之所忌伏遇皇帝陛下納之以天地之量照之以日月之明數加獎勵之恩每辨譏誣之巧重遭卜相申勅備官終遜避之無繇更兢慙於非據伏惟皇帝陛下樂古訓之獲而忘其勢惡邪辭之害而斷以心勿貳於任賢務本以除惡使萬邦有共惟帝臣之志萬姓有一哉王心之言則進無求名之私退有補過之善臣之願也天寶臨之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六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六

熙寧二年下

熙寧三年正月散青苗錢禁抑配是時韓琦爲河北安撫使歐陽修知青州

韓琦論青苗○准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錢須十戶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下人爲甲頭每戶支錢第五等及客戶毋得過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餘錢委本縣量度增給三等已上更

有餘錢坊郭戶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爲一保依青苗例支借諸縣不得避出納之頻致諸人扇搖人戶却稱不願請領如不願請領卽具結罪狀入馬遞申以憑若選官曉諭如却願請本縣干繫人別作行遣事理稍重具事申奏如夏秋收成物價稍貴願納錢者當議減市價錢數比元請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錢一千納錢不得過千三百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

使兼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弁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弁濟困乏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力人爲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防保內下戶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後峻責諸縣人

不願請卽令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有願請者則干繫人別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司勢可升黜又防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攜拾須行散配且下戶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戶夏秋各有稅賦又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挪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雖

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責及勒干
繫書手典押者戶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
兼并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
許受理往七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
弁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
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秋隨稅送納災傷及
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若連兩科災傷則必
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寢有失陷其害
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
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

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糴不唯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任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自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于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

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卽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萬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遍差提舉官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况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卹未嘗過擾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紜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熙寧二年夏歐陽修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臣
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
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
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
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
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
委曲申論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
諭之後縉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
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

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論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一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

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耳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纔遇豐熟卻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尙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則積壓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

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
撲催驅官錢免積欠火陌○一臣竊聞議者
多以抑配人戶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
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
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
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
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卻催促盡數散
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
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
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

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小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

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
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
行不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畫
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取進止

歐陽修言青苗第二劄子○臣近曾奏爲起請
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內一件乞遇災傷夏料
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戶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
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
纒方成熟尙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
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尙未有一戶送納若又

三才圖會卷之六
三才圖會卷之六

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
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
候朝廷指揮去後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
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
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
錢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
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
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
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
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尙有說

焉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
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
不熟則夏料尙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
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
聖慈特賜詳擇伏乞早降指揮今取進止
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
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
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
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
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

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
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
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
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
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
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

答司馬諫議書○某啟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
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
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畧上報不
復一一自辨重念蒙若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

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
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
今若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
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
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
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
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誹
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
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上
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

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洵也然盤庚之遷胥怨者
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
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
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
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
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
也向往之至

考畧曰公辨侵官生事征利拒諫致怨五事無
論其言是否而在已無不達之情可謂簡而明
矣其謂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

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而自任以天下之重
意實在此及觀司馬原書至三千三百餘言之
多中間雜引經傳及漢唐遺文已居四之一使
介甫如爲未讀書不識字之人雖誦言奚益介
甫猶爲有知識人也又焉用此喋匕爲意此必
非君實之言元祐黨人慣造僞書增添改竄徒
形醜惡是亦辨姦諸文之類也夫子論友忠告
而善道之不可則止君實如果爲介甫深交卽
忠告何患無術末云介甫其受而聽之與罪而
絕之或詬詈而辱之與言於上而逐之無不可

者是何言也故曰此必非君實之言外有與魯
公立書專辨青苗取息亦言之成理然見其利
不見其害則韓歐二公之言不可廢也

答曾公立書○某啟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
不利一興異論羣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
所言利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
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
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
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因名實之近而欲亂
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

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却蓋因
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
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
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
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
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
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
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
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
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曉

七者不足言也因書示及以爲如何

考畧曰王荆公新法其尤爲天下世後口實者無如青苗法也或曰青苗法善乎曰未可以爲不善也然則可行乎曰不必其可行也善而不可行何哉曰公青苗法之行始見於官鄞縣時貸穀出息俾新陳相易而其民便之其後熙寧當國所以斷然行之不疑者其法猶是昔年爲令之法也其心則猶是昔年欲利其民之心也豈其至是導君於利與弁有利於一己之私哉故當時攻新法者訾之曰征利宜不足以服其

心而所以秉執周禮益堅也夫富民乘貧民之急其息誠有過於二分者矣即公與魯公立書以爲司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雖欲無二分之息不可亦事勢之有必然者使青苗法行誠爲有利而無害則第取二分之息何不可也然而有必不可行者以一縣小而天下大也以天下之大行之則必有抑配之患與積壓之患是故當時抑配有禁矣而官吏以盡數俵錢爲功雖欲不抑配不可得也災傷則有下料造納之條矣而年歲豐凶不常凶之數尤

多於豐之數則雖欲不至於累年積壓不能也
是二者之患則惟韓魏公歐陽公及蘇子由皆
言之詳矣而公猶不聽以至一切鄙之爲流俗
則雖謂公之執拗宜也如第以征利攻之不惟
非公議法之初心又豈神宗主持必行之本意
哉夫神宗亦猶是有欲利其民之心也故吾特
錄韓歐二公之疏與子由之言而青苗法可行
不可行之本末具是矣而或者以爲當時諸公
識見盡出荆公下豈篤論哉吾故曰一縣小而
天下大所以行之鄞縣而效行之天下則必擾

禁抑配則必不能盡俵錢盡俵錢則其弊必至於積壓嗚呼盡之矣

穆堂李氏青苗社倉議○朱子社倉之法與青苗同相沿至今近六百年後人以爲朱子之所爲也輒欲仿而行之然往七嗇行而輒廢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者徒知法爲朱子之法不自量其人非朱子之人則亦青苗之法也蓋奉行其法非一手足之爲烈有監官有鄉官有社首有保正保副有隊長保頭有人吏糾子朱子之始行於崇安也任事之人皆其門生故舊學道

君子也今首事者之公正卽無媿於朱子而分任其事者非朱子門生故舊之比則其法亦不可得而行也且不獨後之效之者未嘗量度其人卽朱子之疏請下其法於諸路亦未嘗量度天下任事之人不能盡如已而分任其事者不能盡如已之門生故舊也則無怪乎其不能行也蓋有治人無治法者古今之通病社倉初行息取十二夏放而冬收與荆公青苗之法無異荆公治鄆嘗自行青苗之法矣鄆之人至今俎豆而尸視之荆公以其爲身所嘗試者他日執

政遂欲施諸天下亦猶朱子請行社倉於諸路而不知奉行者之不能盡如荆公也是故奉行而得其人則青苗亦社倉矣奉行而非其人則社倉卽青苗矣且青苗之法後人畏其名而不敢行社倉之法後人慕其名而亦不能行非獨利之所在任事者難其人卽民亦不能盡如吾意也蘇子由論青苗之弊謂財入民手雖貧民不免妄用及其收也雖富民不免後期如是而敲撲之事煩矣今社倉開報支米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收米也如有走失必保人均賠是

亦不能已於敲撲其與青苗有以異乎且社倉之法與青苗相似此非獨予之私言也朱子爲金華社倉記嘗及之矣其言以爲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云云然則當時固有以青苗疑社倉者而朱子於青苗之法固亦取之矣至謂青苗之所以異於社倉者以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

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疾亟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斯言信耶以予平心觀之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凡事欲其有舉而無廢非予之以官不可凡官民相出納則金易而穀難惟給之以金故可以於縣而不必於鄉惟不在於鄉故止可給金而不能與穀至於社倉之法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有走失必保人均賄則亦不能終用鄉人士君子而必歸之官吏其送官必斷罪走失必追賄

也則亦不能全用慘怛忠利之心而究亦歸於
亟疾推求利害始終之故未見爲此得而彼失
也雖然金可以濟民用而不可以救民饑則必
以積穀爲主以積穀爲主則必兼用常平之法
予巳丑禮闈試策嘗備言之又嘗爲家居二倉
條約頗可施行然非得任事之人亦不能如志
要歸於有治人無治法之二言而已矣

劉敞貢父與王介甫書○見所與曾公立書論
青苗錢大意不覺悵惋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
必也使無訟乎聽訟而能判曲直豈不爲矣然

而聖人之意以無訟爲先者貴息爭於未形也
今百姓所以取青蚨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贖飽
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
於已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介甫爲政
不能使民家給人足毋稱貸之患而特開設稱
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甚非聖人
之意也自三代以來更歷秦漢治道駁雜俗益
澆薄其取於民者百頭千緒周公之書有之而
今無者非實無之也推類言之名號不同而已
矣若又取周公所言以爲未行而行之吾恐不

但重復將有四五倍獲者矣一部周禮治財者過半其非治財者未聞建行一語獨此一端守之堅如金石將非識其小者近者歟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錢爲殿最又青苗錢未足未得催二稅郡縣吏懼其黜免思自救解其材者猶能小爲方畧以強民其下者直以威力刑罰督迫之如此民安得不請安得不納而謂其願而不可止者吾誰欺欺天平凡人臣之納說於時君勸其恭儉小心所謂道也莫不逆耳難從及至勸其爲利取財於民廣肆志意不待辭之畢而

喜矣故姦臣爭以言財利求用不復取遠古事
言之在唐之時皇甫鎛裴延齡用此術致位公
相雖然二人者猶不敢避其聚斂之名不如介
甫直以周公聖人爲證上則使人主無疑下則
使廷臣莫敢非若是乎周公之爲桀跖嚙矢柎
楊接櫓也商鞅爲秦變法其後夷滅張湯爲漢
變法後亦殺爲法逆於人心未有保終吉者也
且朝廷取青苗之息專爲備百姓不足至其盈
溢能以代貧下賦役乎府庫旣滿我且見其不
復爲民矣外之則尙武開斥境十內之則廣游

觀崇益宮室鄙語曰富不學奢而奢自至自然
之勢也介甫一舉事其敝至此可無念哉可無
念哉

王邦公年譜考畧卷十七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七

自熙寧四年至熙寧五年

熙寧四年辛亥年五十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正月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

二月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士

附歐陽修賀王相公安石拜相啟○伏審榮膺帝制顯正台司伏惟慶慰伏以史館相公誠明

稟粹精稜窮微高步儒林著三朝甚重之望晚
登文陛當萬乘非常之知論道黃扉沃心黼臚
果被往諸之命遂膺爰立之求左右謀謨方切
倚衡之任縉紳中外益崇巖石之瞻竊顧病衰
恪居官守莫陪班謁徒用馳誠春序布和政機
惟密伏惟上爲邦國精調寢興欣抃之誠叙陳
罔旣

六月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致仕

綱目 修以風節自持旣連被污蟻年六十卽乞
謝事及守青州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

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切
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
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
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

考畧曰歐公自治平三年以來因遭濮議蔣之
奇飛語力求去者數矣至是以老疾致仕續綱
目乃以歸罪於荆公此皆誣罔之尤而於歐公
履歷其書具在全未之考也在一郡則壞一郡
揚中立目錄辨有之是綱目實本於目錄矣
八月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

除弟安國館職謝表○臣某言伏蒙聖恩以臣弟
安國充崇文院校書者書林置職方儲高位之
材詔板推恩遂假私門之寵在於疵賤實以兢
慙伏念臣初起孤生非謀膺仕中叅近侍特荷
先朝屬憂患之相仍分湮淪而自棄敢圖收召
俯暨幽潛服在臣鄰驟冠論思之列恩加子弟
具膺慶賞之延有味冒於殊私或超踰於常法
惟數竒之同產嘗从困於稠人第册西垣比前
明於詹獎校文東觀更曲被於明揚此蓋伏遇
皇帝陛下與善無方使能以類欲阜成於大治

務博取於衆材遂忘形迹之嫌以溥龍光之施
衰宗既亢唯知上報之難小已易盈彌懼先顛
之疾臣無任

八月以王雱爲崇政殿說書

辭男雱說書劄子

未錄

除雱中允崇政殿說書謝表○臣某言伏蒙聖恩
授臣男雱守太子中允充崇政殿說書尋具劄
子辭免蒙降詔書不允者息驟加於私室多所
越踰事或累於公朝誠難昧冒仰煩睿訓曲喻
至懷永惟眷獎之殊實重兢慙之至伏念臣首

明召節得侍辭林隨被贊書使陪經幄稍更歲月莫補涓埃竊觀上智之日躋內訟淺聞而知困況如賤息厥有童心尙迷鑽仰之方豈稱招延之禮恕已量主非敢以私而自嫌爲官擇人顧雖成命而宜改輒布可辭之義上干難犯之成伏蒙皇帝陛下屈體優容垂精寵答謂大人照臨之道廣當養以蒙意小夫誦說之智專遽忘其賤褒稱厚訓飭加嚴揣實未安寄顏有慙重念自古君臣之相與未有如臣父子之所遭蓋當用儒之時尤難講藝之職典謨方御實

叅備於討論誥誓未終已繼明於獎擢獲世官於閭巷嗣家學于朝廷自非忘軀何以報國知人而官以哲慨已誤於明揚委質而教之忠誓永肩於素守臣任

史傳云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自用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受詔撰經義又擢天章閣待制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

王莽在命書
考畧曰此妄言也以安石執政之久得君如此之專而神宗尙不知其有子能賢哉造謗者作僞心勞鄙陋蠢拙一至於此而正史采之此予於除中允授正言擢龍圖皆有辭劄謝表而必脩錄之也

置洮河安撫司命王韶主之

十月罷差役使出錢募役

熙寧五年壬子年五十二

三月以內藏庫置錢市易務

五月辛巳詔以古渭砦爲安遠軍命王韶兼知

軍行教閱法庚寅以青唐大首領俞龍珂爲西
頭供奉官賜姓名包順

行保馬法

八月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薨

祭歐陽文忠公文○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
期况乎天理之冥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
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
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而輔學
術之精微故充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
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

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颺風
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辨快如輕車駿馬之奔
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
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
路之崎嶇雖屯遭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
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旣歷復起遂顯於世果敢
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
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
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謂千載
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處進退又庶

乎英魄靈氣不隨異物腐散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湄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歔歔况而朝士大夫平昔游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其誰與歸

考畧曰自宋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文章風節負天下重望慶歷四年曾子固上歐公書曰王安石雖已得科名彼誠自重不顧知於人以爲非歐公無足以知我是時安石年二十四也

三才公言三
至和二年歐公始見安石自是書牘往來與見
之章奏者愛歎稱譽無有倫比歐公全書可考
而知也熙寧三年公論青苗法非便而又擅止
青苗錢不散要亦祇論國家大事期有益於公
私而止曷嘗斥爲奸邪狠若仇讐如呂誨諸人
已甚之辭哉而世乃傳安石旣相嘗詆歐陽修
在一國則亂一國在天下則亂天下考公擅止
青苗錢在熙寧三年夏至十二月安石同平章
事明年春公有賀王相公拜相啟其言曰高步
儒林著三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受萬乘非常

之知又曰竊顧病衰恪居官守莫陪班謁徒用
馳誠夫以伉直如歐公使果有大不說於叅政
之時而復獻諛於爲相之日是豈歐公之所爲
哉踰年歐公薨而安石爲文祭之於是歐公之
其人其文其立朝大節其坎坷困頓與夫平生
知己之感死後臨風想望之情無不具見於其
中夫以安石之得君如彼其專行新法如彼其
決曾向所忌於歐公而必欲擠而去之乃生則
詆其人爲天下大惡而死則譽其爲天下不可
幾及之人是又豈安石之所爲哉安石謂公仕

宦四十年感世路之崎嶇屯遭困躓竄逐流離則實有可指數者公自天聖八年成進士則年二十四景祐四年以書切責高若訥貶夷陵縣令慶歷五年錢明逸以狐甥女事誣公出知滁州而其最甚者莫如治平三年以濮議見攻於呂誨彭思永四年以飛語見毀於彭思永蔣之奇而且期年之間兩事並發於一時而後時舉發飛語之事即爲前時共攻濮議之人自是而知亳州知青州知蔡州以至於薨則凡熙寧之立四年公未嘗一日立於其朝而公之除外皆

出於自求累年告病則尤在前時於安石何與
哉在一國則亂一國諸語據楊中立神宗目錄
辨實出於此書此皆范冲等造謗所爲而後人
多執此以爲安石罪而於公所辨濮議之萬五
千言乞根究蔣之竒劄子十餘上曾不一及之
何也故吾備錄於荆公年譜凡以爲荆公也
附歐陽修答李詡第二書○修白前辱示書及
性詮三篇見吾子好學善辯而文能盡其意之
詳今世之言性者多矣有所不及也故思與吾
子卒其說修患世之學者多言性故常爲說曰

夫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也易六十四卦不言性其言者動靜得失吉凶之常理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性其言者善惡是非之實錄也詩三百五篇不言性其言者政教興衰之彘刺也書五十九篇不言性其言者堯舜三代之治亂也禮樂之書雖不完而雜出於諸儒之記然其大要治國修身之法也六經之所載皆人事之切於世者是以言之甚詳至於性也百不一二言之或因言而及焉非爲性而言也故雖言而不究予之所謂不言者非謂絕

而無言蓋其言者鮮而又不主於性而言也論語所載七十二子之問於孔子者問孝問忠問仁義問禮樂問修身問爲政問朋友問鬼神者有矣未嘗有問性者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數千言其及於性者一言而已予故曰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罕言也書曰習與性成語曰性相近習相遠者戒人慎所習而言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者明性無常必有以率之也樂記亦曰感物而動性之欲者明物之感人無不至也然終不言性果善果惡但戒人慎

所習與所感而勤其所以率之者爾予故曰因
言以及之而不究也修少好學知學之難凡所
謂六經之所載七十二子之所問者學之終身
有不能達者矣於其所達行之終身有不能至
者矣以予之汲汲於此而不暇乎其他因以知
七十二子亦以是汲汲而不暇也又以知聖人
所以教人垂世亦皇皇而不暇也今之學者於
古聖賢所皇皇汲汲者學之行之或未至其一
二而好爲性說以窮聖賢之所罕言而不究者
執後儒之偏說事無用之空言此予之所不暇

也或有問曰性果不足學乎予曰性者與身俱生而人之所皆有也爲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惡不必究也使性果善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性果惡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不修其身雖君子而爲小人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是也能修其身雖小人而爲君子書曰惟狂克念作聖是也治道備人斯爲善矣書曰黎民於變時雍是也治道失人斯爲惡矣書曰殷頑民又曰舊染汚俗是也故爲君子者以修身治人爲急而不窮性以爲言夫七

三子之不言六經之不主言或雖言而不究
豈畧之哉蓋有意也或又問曰然則三子言性
過歟曰不過也其不同何也曰始異而終同也
使孟子曰人性善矣遂怠而不教則是過也使
荀子曰人性惡矣遂棄而不教則是過也使揚
子曰人性混矣遂肆而不教則是過也然三子
者或身奔走諸侯以行其道或著書累千萬言
以告於後世未嘗不區匕以仁義禮樂爲急蓋
其意以謂善者一日不教則失而入於惡惡者
勤而教之則可使至於善混者驅而率之則可

使去惡而就善也其說與書之習與性成語之性近習遠中庸之有以率之樂記之慎物所感皆合夫三子者推其言則殊察其用心則一故予以爲推其言不過始異而終同也凡論三子者與予言而一之則曉也者可以息矣予之所說如此吾子其擇焉

附龜山語錄○孟子一部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欲格君心之

非正若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
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
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
後知性之善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永叔却言聖
人之教人性非所先永叔論別是非利害文字
上儘去得但於性分之內全無見處更說不行
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
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
用數假說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
處天地懸隔

考畧曰由孔子而來言性者多矣要必以聖言爲法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欲人之慎所習也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過此則皆可習而移矣故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惟夫子不言故弟子不可得而聞歐陽子謂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是也自後言性者惟孟軻荀卿揚雄最著三子者其立說不同孟子曰人性善然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四端皆擴而充之荀卿曰人性惡則顯與孟軻異矣然其言禮義法正切於人事者甚詳揚

子曰人之性善惡混而必曰修其善則爲善人
修其惡則爲惡人是皆重於言習也無悖於孔
子則一也故歐陽子曰三子者始異而終同自
揚龜山謂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
世法只是率性而已是使聖人所謂習諸賢曰
求曰修者皆可棄而不用而中庸修道之謂教
一語公然斷絕而不顧又無論矣又曰外邊用
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是徒欲
菲薄漢唐推尊唐虞三代不知二典三謨所載
成功文章煥乎巍也果性上不添一物者所

能爲之乎予愛歐公言性深明乎六經之旨而
不僅爲三子者作調停之說故嘗喜誦之又怪
從來稱道此書者絕少故附錄於此以爲讀歐
文者之一助至如攻詰荆公學術不遺餘力無
如龜山也卽所錄此語而龜山一生學術具是
矣遂弁入荆公譜中尤宜

八月甲申秦鳳路沿邊安撫司王韶復武勝軍
壬辰以武勝軍爲鎮洮軍甲辰王韶破木征於
鞏令城

與王子醇書一○某啟得書承動止萬福良以爲

三井子生言才四
慰洮河東西蕃漢附集郎武勝必爲帥府今日
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
且爲一切之計亦宜勿墮舊城審處地勢以待
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廵
檢大作廨宇募蕃漢有力人假以官本置坊列
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集附必速
矣因書希詳喻經畫次第秋涼自愛不宣

頒方田均稅法

十月升鎮洮軍爲熙州鎮洮軍節度置熙河路
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以爲內殿崇班

賜姓名包約

十二月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

上五事劄子○陛下卽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書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羗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

已行矣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傳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然而知古之道然後能行古之法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

於畝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
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
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
而非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鴈聚
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
變之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
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
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
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
之輕重以通商而貫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

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而威勢彊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考略曰熙河之不可棄前人已論之詳矣青苗嘗行之鄆縣而效而不可行之天下則韓歐劉蘇之言至明也保甲爲萬世良法而役法至宋時大弊數者得其人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行

之則爲大害公固自言之如此曷嘗有意於任
用小人而議者動以挾管商之術誚之惡足以
知經營天下大計哉